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2025〕116号

关于武汉市新洲区城南片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武汉市新洲区城南片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区“十四五”规划，同意立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二、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城南片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三、项目建设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城南片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对新洲区邾城城南片区排水防涝系统进行综合改造。主要包括新建雨水管网及其附属配套设施、混错接改造、现状管网修复以及新建雨水泵站等。具体如下：

（一）新建雨水管网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拟沿人民路、古城大道、花朝大街、书香大道、白鹭洲大街等 17 条主要道路新建雨水管涵共计约 27.5 公里（其中 d300~d2000 毫米雨水管道约 25.1 公里、 $B\times H=2000\times 2000\sim 2\times B\times H=5000\times 2000$ 毫米雨水箱涵约 2.4 公里）；其他无雨水管道的 4 条支路，新建 400×400 毫米盖板沟收集地块雨水接入下游雨水管，盖板沟长约 1389 米。

（二）现状管网修复

现状利用管道清淤修复约 21 公里。

（三）混错接改造

混错接点改造新建 d400~d1000 污水管约 5.4 公里。

（四）新建雨水泵站

在人民广场西南角新建雨水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建设规模 1.0 立方米/秒，总用地面积 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核实，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7318.86 万元，其中工程费 21302.53 万元，勘察费 234.33 万元，设计费 600.93 万元，监理费 332.93 万元，预备费 2378.32 万元，其他费用 2469.82 万元。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配套资金（专项债）。

六、项目建设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七、联审平台项目代码：2411-420117-04-01-935313

八、项目建设工期：18 个月

九、有关要求

（一）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投资不得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办公用品，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过度化建设景观亮化工程等“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二）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三）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不得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禁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严格按照《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等新工艺、新业态、新材料进行项目建设；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进行招标投标工作；严格设计变更管理，防止人为变更情况发生；严格工程管理，落实征地拆迁政策和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严

格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杜绝危害社会稳定或安全事故的发生；落实项目投资报送专人制，确保项目开工后第一时间报送统计局入库。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经初审、修编、复核后予以确定，正式下达可研批复。原批复（新发改投〔2024〕173号）按照流程存档。

（五）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备注：本文件有效期贰年）

附件：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建设项目名称：武汉市新洲区城南片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

以上招标方式及范围的核准意见依据为项目投资估算审核表。请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开展项目工程、设备、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的招标工作。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 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025 年 5 月 29 日